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4.09.04

收 文 章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函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聯絡人：陳佳盈

電話：07-6121137 #122

電子郵件：irene@laf.org.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法扶橋字第11400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扶為鼓勵新進律師加入法扶行列，引進優秀人才以充實扶助資源、平衡世代律師參與、確保扶助工作永續發展，有請貴公會通知轄區貴會員申請加入法律扶助。

說明：

- 一、法扶將遴選新律師加入扶助行列，以充實本會扶助律師資源，平衡各世代律師參與，確保扶助工作永續推展，以上新申請加入之律師考量法扶案件性質，若有意願承辦國審、勞工、消債等專科案件將優先准予加入，故有請貴公會通知轄區貴會員積極申請加入上開法律扶助。
- 二、法扶亦有新增受僱律師「僅申請擔任與其主持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之申請加入選項(詳如附件)，另補充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詳情請洽本分會承辦人員。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

會長 周元培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因執行業務需要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居所、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E-mail）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因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法制行政、法律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個人描述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申請資料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會（包括其他分會）、其他與本會（包括本會之全國其他分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本會之監督管理機關。
- （四） 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技術之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 其他：

- （一）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使用方式。
- （二）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或分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我同意於承辦扶助案件時，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法律扶助法§63等相關保密規範外，另依據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規定（參見本會官網法規公告區：<http://www.laf.org.tw>），配合基金會之行政作業，並接受基金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

律師姓名：

日期：

基本資料調查暨申請表

律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話	電話1 : 電話2 :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必填)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主事務所所在地	____縣/市
服務單位地址			
事務所類型	☐ 合夥 ☐ 合署 ☐ 受僱 ☐ 個人 ☐ 公司內的律師 ☐ 其他_____		
執業開始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日	是否為本會其他分會扶助律師	☐ 是 ☐ 否
律師聲明	1. 是否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 ☐ 否 ☐ 是 2. 是否曾受律師懲戒： ☐ 否 ☐ 是，懲戒內容及字號： 3. 是否曾經本會律評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處分確定，且自確定翌日起算未滿五年： ☐ 否 ☐ 是 4. 是否現受本會暫時停止派案或停止派案之處分： ☐ 否 ☐ 是 5. 是否依消債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 ☐ 否 ☐ 是		
	受僱共辦	6. ☐ 本律師係_____扶助律師之受僱律師，僅申請與前開律師共辦扶助案件 【*取得扶律資格後，僅得與前開扶助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不承接分會指派之案件(含申請人指定之案件)】	
	擔任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資訊		
	語言能力	☐ 台語 ☐ 客語 ☐ 英語 ☐ 日語 ☐ 德語 ☐ 粵語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 其他：_____	
	願意承辦案件類型	☐ 一般民事 ☐ 一般刑事 ☐ 一般行政 ☐ 勞工 ☐ 家事 ☐ 強制辯護 ☐ 兒少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外籍勞工 ☐ 消保 ☐ 醫療 ☐ 環保 ☐ 身心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身心障礙 ☐ 金馬土地案件 ☐ 性別議題 ☐ 人口販運 ☐ 檢警陪訊案件	
欲參與分會	☐ 基隆 ☐ 臺北 ☐ 士林 ☐ 新北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橋頭 ☐ 臺中 ☐ 南投 ☐ 彰化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宜蘭 ☐ 花蓮 ☐ 臺東 ☐ 澎湖 ☐ 金門 ☐ 馬祖 ☐ 原民中心		
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會審查委員或覆議委員： ☐ 是 ☐ 否			
擔任扶助律師後供基金會酬金匯款資訊 (請提供個人或事務所帳號)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支局		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納稅義務人	☐ 個人，戶籍地址同上 ☐ 事務所，事務所統一編號：_____ (地址同服務單位地址)		
是否願意收到實體會訊： ☐ 是，寄送地址_____ ☐ 否			
是否願意收到電子報： ☐ 是 ☐ 否			

請勾選申請項目，並請檢附各該項目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已達兩年者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已達兩年者，僅申請擔任與_____扶助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不承接分會分派之案件）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 <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未滿兩年，檢附書狀供基金會審查者（下簡稱新進律師）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未滿兩年，檢附書狀供基金會審查者，僅申請擔任與_____扶助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不承接分會分派之案件） ※請先向單一分會送件，勿選擇多分會或逕送總會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送件至 <u>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10份不同案件之書狀 ☐ 書狀明細表（格式參附件一） ☐ 各份書狀之承辦案件概要說明（共10份，格式參附件二）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未滿兩年，但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者	☐ 律師證書 ☐ 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之派令或服務證明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 <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未滿	☐ 律師證書

<u>兩年</u>，僅申請擔任檢警陪訊律師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已參與過本會檢警陪訊教育訓練滿3小時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執業滿二年申請擔任檢警陪訊律師	☐ 已申請加入或已加入為本會扶助律師 ☐ 已參與過本會檢警陪訊教育訓練滿3小時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申請擔任提審律師	☐ 已申請加入或已加入為本會扶助律師或檢警陪訊律師 ☐ 參與本會提審律師3小時教育訓練，並已填寫「<u>提審專案律師登錄表單</u>」
☐ 已擔任本會其他分會扶助律師者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重新申請加入一本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者，自解除處分確定之翌日起算滿五年，檢附書狀供基金會審查者（下簡稱重新加入律師） ※請先向單一分會送件，勿選擇多分會或逕送總會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如<u>送件至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處分期滿後承辦之15份不同案件之書狀 ☐ 書狀明細表（格式參附件一） ☐ 各份書狀之承辦案件概要說明（共15份，格式參附件二）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執業滿二年申請擔任消債專科扶助律師者	☐ 律師證書 ☐ 已參與過本會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或已閱覽消債線上視訊課程並完成線上考題且分數及格。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附件一

新進律師審查書狀明細表

1. 申請律師須提供執業後、親自辦理之不同案件書狀十份。

- 實習期間撰擬之書狀不採計。
- 書狀種類限於起訴狀、告訴（發）狀、再議狀、補充理由狀、答辯狀、辯論意旨狀、上訴狀、（再）抗告狀等。
- 同一案件前後審書狀或同一事實民刑事書狀，因事件同一，視為同一案件，僅採計一份書狀。
- 律師個人之案件非「代理」案件，不予採計。
- 申請律師應提供民刑（行政）比例均衡之書狀申請審查。

2. 書狀須有申請律師之具名，且須檢附受委任證明，若書狀係與其他律師共同具名者，請於承辦案件概要說明請共同具名律師簽章。

3. 如不採計之書狀過多將予以不合格決定；如做成補正決定之申請案將訂有補正期限，若申請律師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或未依指定內容補正，亦予以不合格決定。

律師姓名				執業日期	
附件	書狀種類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撰狀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一

新進律師審查書狀明細表 (填寫範例)

1. 申請律師須提供執業後、親自辦理之不同案件書狀十份。

- 實習期間撰擬之書狀不採計。
- 書狀種類限於起訴狀、告訴(發)狀、再議狀、補充理由狀、答辯狀、辯論意旨狀、上訴狀、(再)抗告狀等。
- 同一案件前後審書狀或同一事實民刑事書狀，因事件同一，視為同一案件，僅採計一份書狀。
- 律師個人之案件非「代理」案件，不予採計。
- 申請律師應提供民刑(行政)比例均衡之書狀申請審查。

2. 書狀須有申請律師之具名，且須檢附受委任證明，若書狀係與其他律師共同具名者，請於承辦案件概要說明請共同具名律師簽章。

3. 如不採計之書狀過多將予以不合格決定；如做成補正決定之申請案將訂有補正期限，若申請律師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或未依指定內容補正，亦予以不合格決定。

律師姓名				執業日期	
書狀	書狀種類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撰狀日期
1	民事起訴狀	陳○○		侵權損賠	1060202
2	刑事答辯狀	張○○	106年度○字○○○號	販毒	1060301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承辦案件概要說明

- 書狀：附件
- 書狀是否為共同具名（須提供委任狀，附於書狀後供參）：
 - ☐ 單獨具名
 - ☐ 共同具名。共同具名律師聲明本書狀為申請律師撰擬，簽章：
- 開庭次數（須提出開庭通知或報到單等書面證明，附於書狀後供參）：
- 案件是否已結案：
 - ☐ 未結案
 - ☐ 已結案，請提供判決書、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附於書狀後供參）。

• 共同具名之書狀，請說明承辦分工：

• 案件事實概要：

• 撰擬書狀背景/訴訟策略：

• 其他說明：

附件二

承辦案件概要說明 (填寫範例)

- 書狀：附件1
- 書狀是否為共同具名（須提供委任狀，附於書狀後供參）：
 - ☐ 單獨具名
 - ☒ 共同具名。共同具名律師聲明本書狀為申請律師撰擬，簽章：_____ 簽章
- 開庭次數（須提出開庭通知或報到單等書面證明，附於書狀後供參）：3次
- 案件是否已結案：
 - ☒ 未結案
 - ☐ 已結案，請提供判決書、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附於書狀後供參）。
- 共同具名之書狀，請說明承辦分工：
- 案件事實概要：
- 撰擬書狀背景/訴訟策略：
- 其他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因執行業務需要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居所、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E-mail）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因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法制行政、法律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個人描述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申請資料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會（包括其他分會）、其他與本會（包括本會之全國其他分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本會之監督管理機關。

（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技術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其他：

（一）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使用方式。

（二）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或分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我同意於承辦扶助案件時，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法律扶助法§63等相關保密規範外，另依據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規定（參見本會官網法規公告區：<http://www.laf.org.tw>），配合基金會之行政作業，並接受基金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

律師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基本資料調查暨申請表

律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話	電話 1 : 電話 2 :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必填)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主事務所所在地	____縣/市
服務單位地址			
事務所類型	☐ 合夥 ☐ 合署 ☐ 受僱 ☐ 個人 ☐ 公司內的律師 ☐ 其他_____		
執業開始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日	是否為本會其他分會扶助律師	☐ 是 ☐ 否
律師聲明	1. 是否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 ☐ 否 ☐ 是 2. 是否曾受律師懲戒： ☐ 否 ☐ 是，懲戒內容及字號： 3. 是否曾經本會律評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處分確定，且自確定翌日起算未滿五年： ☐ 否 ☐ 是 4. 是否現受本會暫時停止派案或停止派案之處分： ☐ 否 ☐ 是 5. 是否依消債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 ☐ 否 ☐ 是		
擔任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資訊			
語言能力	☐ 台語 ☐ 客語 ☐ 英語 ☐ 日語 ☐ 德語 ☐ 粵語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 其他：_____		
願意承辦案件類型	☐ 一般民事 ☐ 一般刑事 ☐ 一般行政 ☐ 勞工 ☐ 家事 ☐ 強制辯護 ☐ 兒少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外籍勞工 ☐ 消保 ☐ 醫療 ☐ 環保 ☐ 身心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身心障礙 ☐ 金馬土地案件 ☐ 性別議題 ☐ 人口販運 ☐ 檢警陪訊案件		
欲參與分會	☐ 基隆 ☐ 臺北 ☐ 士林 ☐ 新北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橋頭 ☐ 臺中 ☐ 南投 ☐ 彰化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宜蘭 ☐ 花蓮 ☐ 臺東 ☐ 澎湖 ☐ 金門 ☐ 馬祖 ☐ 原民中心		
是否有意願擔任本會審查委員或覆議委員： ☐ 是 ☐ 否			
擔任扶助律師後供基金會酬金匯款資訊 (請提供個人或事務所帳號)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支局		帳號	
納稅義務人	☐ 個人，戶籍地址同上 ☐ 事務所，事務所統一編號：_____ (地址同服務單位地址)		
是否願意收到實體會訊： ☐ 是，寄送地址_____ ☐ 否			
是否願意收到電子報： ☐ 是 ☐ 否			

請勾選申請項目，並請檢附各該項目所需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 已達兩年者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 <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 <u>未滿兩年</u> ，檢附書狀供基金 會審查者（下簡稱新進律師） ※請先向單一分會送件，勿 選擇多分會或逕送總會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u>如送件至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10 份不同案件之書狀 ☐ 書狀明細表（格式參附件一） ☐ 各份書狀之承辦案件概要說明（共 10 份，格式參附件二）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 未滿兩年，但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者	☐ 律師證書 ☐ 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之派令或服務證明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 <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 ，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初次入會—執行律師職務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

<u>未滿兩年，僅申請擔任檢警陪訊律師</u>	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已參與過本會檢警陪訊教育訓練滿 3 小時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執業滿二年申請擔任檢警陪訊律師	☐ 已申請加入或已加入為本會扶助律師 ☐ 已參與過本會檢警陪訊教育訓練滿 3 小時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申請擔任提審律師	☐ 已申請加入或已加入為本會扶助律師或檢警陪訊律師 ☐ 參與本會提審律師 3 小時教育訓練，並已填寫「<u>提審專案律師登錄表單</u>」
☐ 已擔任本會其他分會扶助律師者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重新申請加入—本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者，自解除處分確定之翌日起算滿五年，檢附書狀供基金會審查者（下簡稱重新加入律師） ※請先向單一分會送件，勿選擇多分會或逕送總會	☐ 律師證書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如送件至<u>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處分期滿後承辦之 15 份不同案件之書狀 ☐ 書狀明細表（格式參附件一） ☐ 各份書狀之承辦案件概要說明（共 15 份，格式參附件二）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執業滿二年申請擔任消債專科扶助律師者	☐ 律師證書 ☐ 已參與過本會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或已閱覽消債線上視訊課程並完成線上考題且分數及格。 ☐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由入會年度可知執業年資） ☐ 如欲加入<u>多分會或加入非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分會</u>，須

	再提出欲加入分會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或 跨區執業收據或全聯會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之證明 ☐ 完成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線上測驗之證明
--	--

附件一

新進律師審查書狀明細表

1. 申請律師須提供執業後、親自辦理之不同案件書狀十份。

- 實習期間撰擬之書狀不採計。
- 書狀種類限於起訴狀、告訴（發）狀、再議狀、補充理由狀、答辯狀、辯論意旨狀、上訴狀、（再）抗告狀等。
- 同一案件前後審書狀或同一事實民刑事書狀，因事件同一，視為同一案件，僅採計一份書狀。
- 律師個人之案件非「代理」案件，不予採計。
- 申請律師應提供民刑（行政）比例均衡之書狀申請審查。

2. 書狀須有申請律師之具名，且須檢附受委任證明，若書狀係與其他律師共同具名者，請於承辦案件概要說明請共同具名律師簽章。

3. 如不採計之書狀過多將予以不合格決定；如做成補正決定之申請案將訂有補正期限，若申請律師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或未依指定內容補正，亦予以不合格決定。

律師姓名		執業日期			
附件	書狀種類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撰狀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一

新進律師審查書狀明細表 (填寫範例)

1. 申請律師須提供執業後、親自辦理之不同案件書狀十份。

- 實習期間撰擬之書狀不採計。
- 書狀種類限於起訴狀、告訴(發)狀、再議狀、補充理由狀、答辯狀、辯論意旨狀、上訴狀、(再)抗告狀等。
- 同一案件前後審書狀或同一事實民刑事書狀，因事件同一，視為同一案件，僅採計一份書狀。
- 律師個人之案件非「代理」案件，不予採計。
- 申請律師應提供民刑(行政)比例均衡之書狀申請審查。

2. 書狀須有申請律師之具名，且須檢附受委任證明，若書狀係與其他律師共同具名者，請於承辦案件概要說明請共同具名律師簽章。

3. 如不採計之書狀過多將予以不合格決定；如做成補正決定之申請案將訂有補正期限，若申請律師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或未依指定內容補正，亦予以不合格決定。

律師姓名		執業日期			
書狀	書狀種類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撰狀日期
1	民事起訴狀	陳○○		侵權損賠	1060202
2	刑事答辯狀	張○○	106 年度○字○○○號	販毒	1060301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承辦案件概要說明

- 書狀：附件
- 書狀是否為共同具名（須提供委任狀，附於書狀後供參）：
 - ☐ 單獨具名
 - ☐ 共同具名。共同具名律師聲明本書狀為申請律師撰擬，簽章：_____
- 開庭次數（須提出開庭通知或報到單等書面證明，附於書狀後供參）：
- 案件是否已結案：
 - ☐ 未結案
 - ☐ 已結案，請提供判決書、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附於書狀後供參）。

• 共同具名之書狀，請說明承辦分工：

• 案件事實概要：

• 撰擬書狀背景/訴訟策略：

• 其他說明：

附件二

承辦案件概要說明 (填寫範例)

- 書狀：附件 1
- 書狀是否為共同具名（須提供委任狀，附於書狀後供參）：
 - ☐ 單獨具名
 - ☒ 共同具名。共同具名律師聲明本書狀為申請律師撰擬，簽章：_____ 簽章
- 開庭次數（須提出開庭通知或報到單等書面證明，附於書狀後供參）：3 次
- 案件是否已結案：
 - ☒ 未結案
 - ☐ 已結案，請提供判決書、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附於書狀後供參）。

• 共同具名之書狀，請說明承辦分工：

• 案件事實概要：

• 撰擬書狀背景/訴訟策略：

• 其他說明：